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注冊資本變更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38,781,600 股 A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573,796,639 股变更为 4,535,015,039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的实际情况，现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796,6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5,015,039 元。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73,796,63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35,015,03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 A 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